

中國荊楚文化區域內的語言禁忌現象探析

長江大學文學院 孟 修 祥

內容摘要：語言禁忌在荊楚地區無所不在，它與每個人的身體、言行、婚喪嫁娶、生老病死等等都有聯繫。它是一種生活習俗的反映，也是人們的社會觀念、倫理觀念、生活觀念、審美觀念等各種思想文化觀念在這一文化區域內的綜合反映。它是荊楚地域文化的產物，是社會體系自身的需求所致，同時也受到儒家文化思想的影響，它源於民眾對美的追求，源於人們的各種心理欲望。它在俗信文化中所具有的積極意義表現為：對語言的結構和使用產生了一定的影響，豐富了漢語的語彙與表達方式，增強了語言的表現力；它是對語言環境的美化，它使人們不自覺地使用文明用語，從而促進了社會的和諧。對不同地區、不同民族的相互交流而言，它帶來一種新的文化意義，是對相異地區與民族文化的補充與豐富。

關鍵字：荊楚 語言禁忌 俗信文化

語言是一種符號，是人類溝通資訊的一種工具。但是，在特定的語言行為中，它被俗信文化賦予一種限制，或者說是設置一種語言的禁區，這就是語言禁忌。^{〔1〕}許慎《說文》云：“禁，吉凶之忌也。”《廣韻》云：“忌，諱也。”，禁忌就是人們禁止、忌諱的事物，語言禁忌源於遠古時代的語言崇拜，又與現代的各種行業、節日以及人們的日常生活緊密聯繫，而成為民間一種約定俗成的語言形式。《荀子·正名》云：“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語言禁忌作為俗信文化中一種普遍存在的語言形式，在荊楚地區表現得十分突出，《顏氏家訓·音辭篇》云：“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將“夏”與“楚”直接對舉，視荊楚語言為異類語言的代表，雖然沒有談到語言禁忌，卻已說到語言與習俗的關係。遺憾的是當代學界雖有人在著述中偶爾設及荊楚語言禁忌的現象，但至今尚無人作專門論述。根據筆者的調查，語言禁忌在荊楚地區無所不在，它與每個人的身體、言行、婚喪嫁娶、生老病死等等都有聯繫。它的產生和發展，並不侷限於語言的範疇，它是一種生活習俗的反映，也是人們的社會觀念、倫理觀念、生活觀念、審美觀念等各種思想文化觀念在這一文化區域內的綜合反映。透過荊楚文化中這種特殊的民俗現象及其產生的原因，審視其積極的文化意義，無疑是有價值的。

一、荊楚語禁忌的表現類型

語言禁忌是人類社會中的一種普泛現象，既因文化的同源性而不同區域的語言禁忌具有共性，又因區域文化的不同，又具有相對的個性。那麼，在荊楚地區的語言禁忌主要表現在哪些方面呢？

據筆者瞭解到的基本情況，大致可作如下劃分：

一、行業詞語禁忌。在行業之中，由於各行各業的特點，逐漸形成行規業習，也逐漸形成一些語言禁忌，並且由來已久，據《俚語解》卷二之“筷子條”載：“俗諺，各處有之，吳楚為甚。舟中諺‘住’、諺‘翻’，以‘筯’（住）為‘快兒’（筷子），‘翻’為‘定’，‘幡布’為‘抹布’。”
② 荆楚地處水鄉澤國，生活在長江、漢水以及眾多河、湖、港、汊之地的漁民、船家最忌諱“住”、“翻”，所以把“筯”稱為筷子，把“幡布”稱為“抹布”。至今仍然保留著這種俗諺。

舊時的荆楚之地流傳著這樣的謠諺：“做官的怕一（逆），當皇帝的怕二（二主爭國），賣豆腐的怕三（酸），當財主的怕四（事），當婊子的怕五（武），賣肉的怕六（綠），做強盜的怕七（奇），姓王的怕八（做王八），生病的怕九（久），說謊的怕十（實）。”十類禁忌之中，以數的諧音來表達一種禁忌，也主要還是針對行業特點而言的。本來同音（荆楚方言的發音相同）的詞不會有相同的意義，更不可能使這兩種聲音形式所代表的事物具有相同的屬性，但人們相信語言具有超人的力量，可以使這兩種屬性不同的事物相互滲透、影響而發生作用。還有一點，人們更多的是“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心理作用，使其特別注意到諧音的語言忌諱。

二、年齡詞語禁忌。生日慶祝本為常見之事，但荆楚之地有“男不做三，女不做四”的說法，因為“三”的諧音是“散”，“四”的諧音是“死”，舊時婦女沒有社會地位，整個生命的依靠就是自己的丈夫，故三十歲慶祝生日後，就不怕‘散’了，男子四十歲慶祝生日後，破了法，即使命運有該死的惡運，過了四十歲的生日，他也不會死了。此外，人的年齡到了七十三歲和八十四歲的時候，一般把自己的年齡說大一歲或小一歲，所謂“七十三，八十四，閻王不喊自己去”，就是這種年齡的詞語忌諱，本來“人活七十古來稀”，“七十三，八十四”就已是高壽，但人對長壽的追求並無止盡，即使高壽之年，仍忌諱說“七十三”、“八十四”，因孔子、孟子兩位聖人的終年為七十三、八十四，聖人都難以通過的年齡關口，更何況一般常人，故有忌諱。

三、凶禍詞語禁忌。人生最不吉利之事莫過於死，出於避凶趨吉的心理，人死而忌諱言“死”，最在先秦時代，人們就忌諱言“死”，《禮記·曲禮》云：“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雖然表明了封建時代的等級制度，但說明了因不同身份而對“死”的語言忌諱。由於語言禁忌的結果，產生了“死”的敬語“壽終”等。現在荆楚地區的百姓與全國各地一樣，老人去世通用“仙逝”、“逝世”、“謝世”、“走了”、“不在了”、“去見馬克思了”，如果因公而死，則為“捐軀”、“殉職”、“犧牲”等，以表明“死”的意義。火葬產生之前，人死之後，通用棺材安葬，“死人”用的棺材稱“壽材”、“壽木”，死人穿的衣服叫“壽衣”，這裏的“壽”實際上是“裝殮死人的”，而實際上成了一種敬語，敬語是禁忌語的另外一種表達方式。由於中國文化中一直有敬老的傳統，因此，這種敬語表示的是對去世老人的一種敬意，一種尊重。

年節之際，忌說“見鬼”、“死”，尤其正月初一，打破了東西，而不說“破”，而說“碎”，然後有“歲歲平安”的口彩。門楣廳堂須貼“童言無忌”紅紙條，以防兒童“放快”，這些現象在當代農村仍很普遍。在家居習俗中，荆楚之地有“前不栽桑，後不栽柳”的說法，因“桑”與“喪”、

“柳”與“扭”諧音，於是產生了對有損家運的忌諱。

四、破財詞語禁忌：出於人們總希望賺錢而忌諱折財的心理，因此忌諱言“折”，屠戶買豬舌頭，因為“舌”與“折”諧音而不說“舌”，而說“賺頭”或“口條”就是典型的例子。一般百姓稱蛇為“長蟲”，也是因為蛇與“折”音諧，而貓子諧“沒子”，而稱貓為“財喜”，也由於此種心理而產生語言的禁忌。

五、褻瀆詞語禁忌：因人的羞恥感而避免褻瀆性話語在大眾場合出現，以體現出人的禮貌與教養。如以“下部”、“陰部”用替代語說性器官，以“同床”、“房事”、“夫妻生活”來代指性行為，女人的月經為“例假”“好事”，女人的“乳罩”一般叫“胸罩”，拉屎、拉尿為“解手”、“方便方便”、“上一號”，懷孕、生孩子為“有喜了”、“有了”、“添喜了”，這些語言表達方式在全國具有普遍性，不獨荊楚之地如此，這種語言在修辭上的講究，多是用替代語、模糊語出現，對具有不潔淨、不便直言的事物具有修飾的作用，避俗求雅，實際上也是一種語言禁忌的表現。

六、身體缺陷詞語禁忌：出於對殘疾人的尊重，人們忌諱直言殘疾人的身體缺陷，對於“聾人”不說“聾子”，而說“耳朵失聰”，對於“盲人”不說“瞎子”，而說“眼睛失明”，對於腿腳有殘疾者不說“瘸子”、“跛子”，而說是“腿腳不方便”，對於肥胖的人不說“肥胖”，而說“豐滿”、“發福”。這樣的說法，使身有殘疾或缺陷的人也樂於接受，否則就難於接受。雖然說的是同一物件，但後者要委婉，以委婉語出現，語言顯得含蓄、優雅，產生了良好的修辭效果，同時也產生了良好的心理效果，因為它婉言人之所短，表現出對人的尊重，既是一種語言禁忌的表現，也是一種語言美的體現。

以上從行業、年齡、凶禍、破財詞語的禁忌來看，語言被賦予了它自身所沒有的超人的感覺和超人的力量，人們竟以為語言本身能夠給人類帶來某種吉祥或不幸，人為地為語言設置了種種禁區。而對於褻瀆、殘疾人詞語的禁忌，體現出人的文明與教養的程度。而綜觀荊楚地區的語言禁忌種類甚多，以上不過是極其粗約的舉例說明而已。

二、楚語言禁忌形成的原因

荊楚語言禁忌是一種表現突出的俗信文化現象，其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果就其主要原因而論，則有如下三個方面：

首先，它是荊楚地域文化的產物。早在先秦時代，楚人崇巫，“信巫鬼，重淫祀”，出於對自然的崇拜，對神靈的依賴，自然形成了與巫覡文化有關的民俗信仰。《歐陽修集·居士集·寄梅聖俞》云：“青山四顧亂無涯，雞犬蕭條數百家；楚俗歲時多雜鬼，蠻鄉言語不通華。”據《荊楚歲時記》載：“帖畫雞戶上，懸葦索於其上，插桃符其傍，百鬼畏之。”“葦索”就是用葦葉編成的繩子。《本草綱目》云：“葦之初生曰葦，未秀曰蘆，長成曰葦。葦者，偉大也。”因“葦”與“偉”之音相諧，葦也就成了使人敬畏的神聖之物，並且將其用於楚人的祭祀之中，“葦之祭用後來發展

為端午節用蘆葦葉包成粽子以祭屈原之俗也是楚人在傳統上再現語音崇拜的習俗行為，以表對屈原的崇敬之意。”⁽³⁾ 語音崇拜轉化為民間習俗而流行全國，足見地域文化的影響力。

喪葬是人生最後的重大禮儀，在楚人看來是人鬼交界之處，故禁忌甚多，如為死者辦喪事到四鄰家裏借東西不能說“借”，而說“弄”，“找您件弄一件東西”，因為有借就有還，人們怕“還回來”東西時而帶來穢氣，以“弄”表示避諱。“在祭祀鬼神的儀式中說話尤其要小心謹慎，如在招魂前夕，要派一人到荒郊野外‘催力士’，他提一面銅鑼邊走邊喊，‘各位力士，某家某日做某事，請你們去吃肉喝酒啊！’這是催孤魂野鬼的，生人聽見了千萬不能答應，否則魂魄就離人而去了。再如想去某處看做齋，說出口了就要去，否則魂魄會先離人而去，這裏就不難看出楚人‘民神雜糅’的古習。”⁽⁴⁾ 這種習俗現在很少見到，但在舊時的荆楚地區還是常見的。隨著文明程度的提高，當代的荆楚民眾當然知道把語言與客體區別開來，不再認為語言符號有神奇的魔力，但荆楚巫覡文化的遺傳因數仍然在語言禁忌中產生作用，不過在當代產生了極大的變異。如漁民、船家最忌諱“住”、“翻”，所以把“筴”稱為筷子，把“幡布”稱為“抹布”等等現象，仍然相信冥冥之中有一種神靈的力量在起作用，故而有對“住”、“翻”的語言禁忌。正是因為語言的多義性和歧義性，常常使得一些原本很平常的話語，被人們結合語言環境賦予新的含義。所以，對語言的理解至關重要的一點就是要講求“語境”。

其次，它是儒家禮儀文化思想影響的作用。中國素稱“禮儀之邦”，各種事物都講究個“禮”字，尤其是待人接物，非常重視“敬老尊賢”，在古代晚輩對尊長，則必自稱“名”，為何要自稱“名”呢？《白虎通》有這樣的解釋：“名者，少賤卑己之稱也，……君前臣名，父前子名，謂大夫名師，弟名兄也，明不敢諱於尊者前也。”這就表明，我國古代對長幼尊卑的關係極為重視，就連“名字”上也有其規矩，這規矩延續成後來的語言禁忌。現代的荆楚之地，對長輩和自己所尊敬的人，不直呼其名，要用尊稱或以孩子的名義叫“爺爺”、“奶奶”、“叔叔”、“阿姨”等，以表示尊敬。問老年人的年齡為“高壽”，老年人的生日叫“壽辰”、“壽誕”、並被稱為“壽星”，送來的禮物叫“壽禮”，擺的酒席為“壽筵”，吃的麵條叫“壽麵”等等。實際上這都是儒家傳統禮儀文化影響的結果。

《荀子·非相》云：“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為甚。故贈人以言，重于金石珠玉；勸人以言，美于黼黻文章；聽人以言，樂於鐘鼓琴瑟。故君子之于言無厭。鄙夫反是，好其實而不恤其文，是以終身不免卑汙、庸俗。”古人把語言分為善言與惡言，由此又分出君子與鄙夫是有道理的，語言的禁忌在一定程度上，就是避免不體面之言或惡言，以免造成人的反感或厭惡，雖為不體面之事，卻以體面之言而言之，也算作在語言上的“以禮相待”吧！

在荆楚方言中，“爹、爺、伯”不僅用於稱呼男性，而且用來稱呼女性，如天門、仙桃、洪湖等地把父親的兄弟姊妹分別稱呼“大爺、二爺、麼爺”，在沙市與荊州城區，孩子們把自己母親的未婚表姐、表弟、表妹，不分男女，依年齡大小依次稱為“大爹、二爹、三爹、麼爹”等，這種叫法，至今依然。這種用男性“爹、爺”稱謂的女子，大多是未婚的，並樂於接受這種稱呼，這似乎

反映了女子希望與男子地位平等的心理，也似乎表現人們渴望家庭中有更多的男性的心理，雖然我們還可以有別的一些理解，但實際上是這些女子在未婚之前，就以“媽、姨、姑、娘”相稱被認為不甚雅致的原因所致。“女性稱謂男性化”的現象反映出儒家思想對俗信文化的深刻影響。

其三，它由社會體系自身的需求所致。人生活在社會中，總是有著這樣和那樣的社會承諾，總是受到這樣和那樣的束縛，語言禁忌正反映出社會體系中這樣一種“承諾”與“束縛”。恩斯特·凱西爾《人論》云：“禁忌體系儘管有其一切明顯的缺點，但卻是人迄今所發現的唯一社會約束和義務體系。它是整個社會秩序的基石。社會體系中沒有哪個方面不是靠特殊的禁忌來調節和管理的。”⁶⁵ 社會體系需要和諧的人際關係，就有相應的習俗反映。荊楚地區在春節前有“炒臘鍋”的習俗，但炒臘鍋有“炒七不炒八”之說，忌諱臘月二十八炒臘鍋，是因為“炒”與“吵”，“八”與“發”諧音，那麼，臘月二十八炒臘鍋就會引起“吵嘴”，影響到家庭、鄰里的和睦，失去和睦關係自然影響發財，對“炒”（吵）的忌諱與對“八”（發）的崇拜俗信文化中彼此相存的文化現象很值得我們留意。當代社會不是提倡“和諧”嗎？其實，“和諧”一詞在中國古代，本用於音樂，在禮樂教化中講究韻律和諧，它內化為人心，如《中庸》所說，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又泛化為人倫關係，比如喻夫妻和悅為“琴瑟和諧”，在政治領域，如《左傳》襄公十一年晉侯所說：“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在人事關係上，則是《孟子·公孫醜下》所云：“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這種對人際間和諧關係的追求，反映在荊楚民俗中，就表現為“炒七不炒八”的禁忌之說，從本質上來說，它顯現出一種社會體系自身的需求。

其四，它源於民眾對美的追求。現代語諱已大都失去了其原始的迷信意義，成為一種以傳統習俗為基礎的俗信。“隨著現代化的建設與發展，語諱和口彩將繼續失去其原有的迷信色彩，最終將演變為一種追求語言美，寄託美好願望，協調人際關係的積極有效的語言手段。”⁶⁶ 人們在生活中把廁所稱為“1號”、“衛生間”、“洗手間”、“盥洗室”，把瞎、癩、聾說成為“眼眼不好”、“腿腳不方便”、“耳朵失聰”之類的語諱，正是源於人們對語言美的自覺追求。

其五，它是源于人們各種心理的綜合反映。語言禁忌與人們的生產、生活密切聯繫著，而在生產、生活中形成的習俗又促成了語言禁忌的世代相傳，“人相習，代相傳”，長久以來對自然的崇拜，對神靈的畏懼，形成了一種抑制機制，在潛意識中為了避免不吉利的事情出現，於是，在語言中也很少提及，這樣就自然形成語言禁忌。如夫妻不將一隻梨剖開吃，因為“分梨”的諧音為“分離”；送人禮物，一般不送鐘，因為“鐘”的諧音為“終”。在荊楚地區，一方面人們對老鼠十分討厭，同時又十分敬畏，稱之為“高高爹”，取其常在房梁上活動之意。老鼠機警、善齧，因擔心它咬毀衣物，故而敬若神明；尤其是在有地震、水災之時，老鼠棄家而去，給人以預先警示，更加深了人們對它的敬畏。

語音與語義本來並沒有什麼必然的內在聯繫，而一旦同人類的社會生活聯繫起來，約定俗成為一種語義，那麼，它就具有了社會屬性，人們由於“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心理趨動，把對語音的崇拜與禁忌表現得愈加突出，全國各地凡帶“8”的電話號碼與汽車牌照等特別走俏的原因，

就是因為“8”與“發”的諧音，“發”意味著發財、發跡、發達、發展，荊楚地區也不例外。

“避忌包含禁忌與避諱，它與崇尚可以說是一對天生的孿生子，趨利與避害本來就是一個事物的兩個方面。由於有了對長壽的崇拜，也就有了對夭折的避忌；由於有了對富貴的崇拜，也就有了對貧賤的避忌；由於有了對美善的崇拜，也就有了對醜惡的避忌，由於有了對高雅的崇拜，也就有了對卑俗的避忌。”⁽⁷⁾ 禁忌與崇拜是一對矛盾範疇，互為存在的前提，在一定條件下相互轉化，禁忌包含著兩種相互對立的情感，這兩種相互對立的情感在崇拜中也是存在的，只是各自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不同。誰要違背了語言之禁，誰就會受到應有的懲罰，反之，誰要忠實遵循了語言的約束，誰就會得到相應的庇護和保佑。這就是語言禁忌產生的心理根源。

三、荊楚語言禁忌在俗信文化中的積極意義

語言是傳承文化的一種形態和工具，語言禁忌不過是以一種特殊的方式傳承著文化的意義與價值。透過荊楚地區語言禁忌現象，我們不難發現它在俗信文化中所具有的積極意義。

首先，對語言的結構和使用產生了一定的影響，豐富了漢語的語彙與表達方式，增強了語言的表現力。如對嫌惡與不體面或不便直言的事物忌諱時，語言表達中往往使用大量委婉語，這種委婉語有時用於同一事物時，多達十個、十幾個詞義相同、相近的詞語，這種現象就能說明這一點。從上述現代人對行業、年齡、凶禍、破財等詞語的禁忌來看，確實極大地豐富了漢語的辭彙與表達方式。早在漢代，賈誼《陳政事疏》就說：“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簠簠不飾’；坐污穢淫亂男女無別者，不曰污穢，曰‘帷薄不修’；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罪矣，猶未斥然正以呼之，尚遷就而為之諱。”當然賈誼所謂“簠簠不飾”以代替“不廉”，以“下官不職”代替“罷軟”表現出為“官”者諱的思想傾向，同時也不能否認，它同時也是對漢語辭彙的一種豐富。

其次，語言禁忌在某種程度上是對語言環境的美化，它使人們不自覺地使用文明用語，從而促進了社會的和諧。荊楚地區乃至全國各地有關褻瀆詞語的禁忌，因人的羞恥感而避免褻瀆性話語，不僅以體現出人的禮貌與教養，而且也因用語的文明，而產生了對語言環境的美化作用。荊楚地區本來就有為數可觀的古語存在於民眾的口頭語中，許多語彙直接源于楚辭，這些古語，琅琅上口，稚童老叟，隨口說出，就顯示出幾分的古雅的韻味（參見王群生先生的《湖北荊沙方言》第三章，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那麼，人們出於語言的禁忌，主動避免兇險、污穢的字眼，而用委婉的語言表達出，把本來不吉祥的事物與現象用吉祥的詞語來加以掩飾或回避，並非出於虛偽，而是求得心理平衡的一種善意的修辭手段，它體現的是一種文明進步。反對語言的粗俗化，提倡語言的含蓄化、優雅化，不僅反映出一個地區的文明程度，也可以反映出一個國家的文明程度，它對於提倡文明用語，尊重他人，講求和諧，對美化語言環境有著積極的作用。

其三，語言禁忌表現出一種文化的“承諾”與“束縛”，對不同地區、不同民族的相互交流而

言，它帶來一種新的文化意義，是對相異地區與民族文化的補充與豐富。《禮記·曲禮上》強調：“入竟（境）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問禁、問俗、問諱，表現出對其他民族、他地、他人的尊重，尊重他人，首先要瞭解他人的禁忌與風俗，接受它文化的“承諾”與“束縛”，這是理解語言禁忌的前題。據《孟子·滕文公上》記載，有一次陳相去見孟子，對並向孟子介紹農家的代表人物許行主張君主與百姓同勞動的觀點，孟子聽了很不高興，大罵許行“今也南蠻鴟舌之人，非先王之道”。罵楚人是“南蠻鴟舌之人”，表明了孟子對南楚方言的鄙視情感與傲慢態度，當年孟子的傲慢肯定不為當今的學者所取。荊楚語言禁忌是反映荊楚文化的一個具有獨特性的視窗，它所透露的文化資訊，正好是這一文化區域內人們的社會觀念、倫理觀念、生活觀念、審美觀念等各種思想文化觀念的綜合反映。這對於我們當今的文化研究者而言，正是不可忽略的一個重要方面。

注釋：

(1) 語言禁忌是禁忌民俗文化現象中的一種，而禁忌一詞在中國最早出現於《史記·始皇本紀》：“秦俗多忌諱之禁”。在國外，禁忌一詞叫“塔布”。18世紀，英國航海家庫克（James Cook）來到南太平洋的湯加群島，發現那裏的居民有些很奇特的禁忌風俗，而湯加人稱其為“塔布”（taboo或tabu），後來，“塔布”便作為一種特殊的社會現象——禁忌的專用名詞，進入人類學、人種志學、社會學、和文化學的領域而被廣泛使用了。

(2) 明代陸容《菽園雜記》卷一有相同的記載：“民間俗諺，各處有之，而吳中為甚。如舟行諺‘住’，諺‘翻’，以‘箸’為‘快兒’，‘幡布’為‘抹布’。”

(3) 羅來國《楚俗中的語音崇拜管窺》，載方培元主編《楚俗研究》，湖北美術出版社1993年版，第43頁。

(4) 王友兵《當陽喪俗與荊楚巫風》，載方培元主編《楚俗研究》第二集，湖北美術出版社1995年版，第216-217頁。

(5) 恩斯特·凱西爾《人論》，甘陽譯，上海譯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138頁。

(6) 曲彥斌《民俗語言學》，上海文藝出版社，1996年版，第145頁。

(7) 曲彥斌《中國民俗語言學》，上海文藝出版社，1996年版，第34頁。